

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利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 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当注意处理上面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不影响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18.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5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0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6 号、“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1990/25 号”和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7 号和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6 号决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五节,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中的一个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 1991 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 保护人权已成为和平拱门的基石,<sup>139</sup>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 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 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sup>140</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41</sup> 并注意到虽然大会为响应人权事务中心 1991 年面对的紧急情况而在其第 45/248 B 号决议第五节内增加了资源, 但其后该中心的工作量由于特别是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决定, 为应付国际上反应强烈的各种问题而继续增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后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更多的任务,

1. 强调在审查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 应对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 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 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 包括有关筹备将于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2.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 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 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3.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sup>26</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及《残疾人权利宣言》<sup>142</sup>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143</sup>等其他有关文书内的规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工作, 作为优先项目, 进行研究, 以制定指导方针,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92 号决议, 其中欣悉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草案而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草案方面, 已取得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6 号决议,<sup>38</sup> 其中委员会赞同工作组向其提交的原则草案, 并决定将草案及工作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9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该原则草案和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1/4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9 号决议建议, 在大会通过该原则草案后, 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全文并在同时将这套原则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 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44</sup> 其附件载有该原则草案及对该套原则的导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2. 请秘书长将这套原则的全文连同导言载入下一版题为《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为散发这套原则, 并确保在同时将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 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